**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象山区河道保洁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94-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45556564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_Toc45556564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1](#_Toc45556564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5](#_Toc4555656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_Toc4555656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_Toc45556564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象山区河道保洁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电子版，并2025年7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94-GXJX

项目名称：2025年象山区河道保洁工作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象山区河道保洁工作服务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象山区城市段河流：桃花江（桃花江铁路桥至象山船闸段）、宁远河（虹桥坝至漓江出水口桂林美术馆段）、南溪河（园林植物园围墙至南溪山公园上游围墙段、南溪公园下游围墙至漓江入河口段）、瓦窑河（瓦窑菜市至漓江入河口段）、南湾河（5718工厂至与雁山交界处拖机道）]及河岸的保洁管护服务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每季按考核标准对服务工作进行等级评定，如果季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当年考核将评定为不合格并将解除合同。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政采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

3.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5年7月25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7.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象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桂林市象山区中山南路82号4楼

项目联系人：申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38205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75号鼎富大厦B座11楼

项目联系人：邓桂艳、李璇、蒋如阳、王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86298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2025年象山区河道保洁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94-GXJX |
| 2 | 3 | 磋商供应商资格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4 |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 4.1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4.1.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4.2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13.1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竞分标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00000 .00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1 |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 15.1.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进行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7 | 15.2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5.2.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5.2.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 8 | 16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 9 | 17.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7.1.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7.1.2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
| 10 | 17.2 | 响应文件解密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2025年7月25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1 | 18.1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
| 12 | 18.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2.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  18.2.3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18.2.4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
| 13 | 19.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4 | 22.4 |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22.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4.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5 | 27 | 成交结果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6 | 28 | 合同履约担保 | 28.1履约担保：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7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28.3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9 | 3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40%（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345252 |
| 20 | 3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1 | 32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 电话：0773-3836392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项目名称：2025年象山区河道保洁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94-GXJX。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桂林市生态环境局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及《服务采购需求》表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条内容。

**4.**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4.1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

4.1.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4.2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

6.6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6.7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86298；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75号鼎富大厦B座11楼。

6.8投诉联系部门：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3836392。

通讯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环城西二路5号。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员工。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5.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5.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小微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必须提供的，应当按其要求提供）；**

**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7）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拟投入项目运维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的可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补齐或更正的，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2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磋商报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内容。

13.2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本次合同范围内服务价款、管理费、清洁人员的工资（含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加班费、各项福利等）、机械设备（清运垃圾车、割草机等清洁工具）、运行和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法定税费、乙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13.3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内容。

13.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内容。

14.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15.1.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1.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进行加密。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2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2.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2.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5.2.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6.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17.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1.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内容。

17.1.2地点（网址）：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内容。

17.1.3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1.5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的约束。

17.2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内容。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内容。

专家确定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内容。

18.2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磋商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内容。

18.2.2磋商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内容。

18.2.3磋商参加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内容。

**18.2.4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　　　　　　　　　　　　　　　　　　　　　　　　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在评审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0.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0.4.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20.5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或更正；补正或更正的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20.6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9最后报价

20.9.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29.1.2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9.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9.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9.5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线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 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须供应商在线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10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含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服务承诺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0.11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1.本磋商项目是以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3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4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22.4.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4.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2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

**26.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

**28.合同履约担保**

28.1履约保证金：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条内容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合同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条内容。

29.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条内容。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

**31.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电话： 0773-3836392

**33.其他事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说明：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 | | | | |
| 1 | 象山区河道保洁工作服务采购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对象山区城市段河流：桃花江（桃花江铁路桥至象山船闸段）、宁远河（虹桥坝至漓江出水口桂林美术馆段）、南溪河（园林植物园围墙至南溪山公园上游围墙段、南溪公园下游围墙至漓江入河口段）、瓦窑河（瓦窑菜市至漓江入河口段）、南湾河（5718工厂至与雁山交界处拖机道）及河岸的保洁管护服务工作。  **（二）环卫保洁服务要求**  **1.日常性保洁：**  1.1河道水域及河岸保洁要求每天巡回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  1.2主要利用机械设备或人工对河道水面及河岸的垃圾、枯枝落叶、水草、病死动物尸体等漂浮物打捞清理及外运处置，河道码头等的卫生保洁，保持河道景观，保护河道水环境，实现“河面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  1.3为避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河道保洁清理出来的垃圾、漂浮物等应上岸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就近集中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在岸边随意堆放。  **2.特殊性保洁**  2.1当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及其类似物品时，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及时告知水利部门和水产畜牧局，并负责进行打捞处置；发现疑似染疫，应立即向防疫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2.2台风、暴雨过后当日起三日内，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负责及时清理河道内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干净整洁。  2.3当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河道保洁员应及时告知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立即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2.4如因河道保洁责任单位保洁不及时导致河面垃圾杂物累积、漂浮水生物疯长成灾，由河道保洁责任单位进行义务打捞。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提高保洁作业速度。  3.垃圾收集容器应定点设置，加盖并密闭完好，摆放整齐，定时清洗箱体。设置点及周围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无恶臭。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生活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  4.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及全体保洁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上岗前安全知识培训并做好记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环卫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水面作业必须穿戴救生 衣；违反安全操作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由河道保洁责任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清扫保洁员要遵守市政环卫站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维护环卫形象。作业时间安排要合理，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确保人员、物质安全。做到人员工资、劳保福利发放要按时、足额，不拖欠或少发。  6.保洁时间按清扫保洁规定的时间段执行，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的另行通知。如遇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桂林市市政环卫管理站统一调配管理。  7.在本项服务期内发生的保洁服务不达标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内进行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三）服务人员及主要设备基本要求**  1.项目服务人员配置：  （1）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10 名，其中：从事环卫保洁员不少于8 名,从事环卫业务的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垃圾运输车司机不少于 1 名。  （2）采购单位仅为用工单位，成交供应商为用人单位，保洁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承诺服务人员实领工资不低于当年桂林市最低工资发放标准（如在合同执行期内，主管部门调整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必须为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障（五险）等各项费用。  （3）供应商必须承诺并保证服务人员在国家法定的节假日服务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从业人员三倍工资。  **（4）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单列出对以上（1）-（3）点内容的承诺函，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设备配置要求：  （1）密闭式垃圾运输车辆；  （2）机动竹筏；  （3）电动三轮垃圾清运车。  **（四）检查考核方法及标准：**  1.以日常检查为主要考核方式，结合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工作及城区、上级部门检查考核为依据，按考核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2.本项目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90分（含 90分）——100 分为优秀；  60分（含60 分）——90分为合格；  60分以下（含 60 分）为不合格。  3.每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扣罚成交供应商当季部分服务费；考核结果60分以上（含60 分），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每扣1分，罚款200元。  4.成交供应商如果季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的，当年考核评定将评定为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情况扣除当季的合同金额，损失超过当季的合同金额数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保洁服务标准及扣分项**   |  |  | | --- | --- | | 序号 | 保洁服务扣分项 | | 1 | 保洁时间为每天清扫一次，未按规定时间清扫**每次扣5分。** | | 2 | 保洁人员工作期间未按要求着装，未按规定着装**每次扣5分。** | | 3 | 清扫不净，有粪便、异味、果皮、纸屑、泥沙、浮土等废弃物，**每处扣1-10分。** | | 4 | 有卫生死角、暴露垃圾堆，**每处扣1-10分。** | | 5 | 绿化带内有白色垃圾、砖渣、废弃物等，**每处扣1-10分。** | | 6 | 保洁人员在景区、周边焚烧垃圾，**每次扣1-10分。** | | 7 | 清扫保洁的垃圾倒入绿化带、下水道口、河堤两岸的，不按规定倾倒垃圾，作业区域有垃圾堆，**每处扣1-10分。** | | 8 | 垃圾未日产日清，产生暴露、积存垃圾，**每处扣1-10分。** | | 9 | 垃圾运输途中撒漏，污染景区道路的，**每次扣1-10分。** | | 10 | 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满溢，有污迹摆放不符合要求，**每次每处扣1-10分。** | | 11 | 水面保洁区域垃圾、杂物、成片漂浮，**每次扣1-10分。** | | 12 | 零星塑料袋、矿泉水瓶、饮料盒，**每个扣1分。** |   **（五）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合理配备从业人员。成交供应商应优先在现有的职工中优化组合保洁员，确保清扫保洁质量达标，且确保保洁人数不能少于本项目竞标时配置的人数。本项目竞标时配置的人数在合同中予以规定。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将终止采购合同，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服务合同后5 日内，应将保洁服务人员配齐到位，正常开展清洁工作；在签订服务合同后1个月内，应将相关机械设备配齐到位并正常使用。上述人员和设备未按时到位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 1 | 项 | 600000.00 |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 | 1.服务期限为一年，每季按考核标准对服务工作进行等级评定，如果季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当年考核将评定为不合格并将解除合同。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桃花江（桃花江铁路桥至象山船闸段）、宁远河（虹桥坝至漓江出水口桂林美术馆段）、南溪河（园林植物园围墙至南溪山公园上游围墙段、南溪公园下游围墙至漓江入河口段）、瓦窑河（瓦窑菜市至漓江入河口段）、南湾河（5718工厂至与雁山交界处拖机道）】。 | | | |
|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 | | 1.付款方式：总服务期为12个月，以成交金额除以4得出每季度平均服务费 ，根据成交人每季度考核结果以每季度平均服务费作计算依据核算拨付当季度服务费。  2.履约保证金：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 |
| 验收要求及标准 | | | 1.通过采购单位和监管部门的检查和验收。  2.验收标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 | | |
| 磋商报价 | | | 1.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的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补贴、危害岗位补助、健康疗养补助、社会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劳保、劳动工具和工具消毒品、简易维修费、水电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各项包干费用，采购人不再任何支付相关费用。从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桂林市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2.报价金额包含了承包人应按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为用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不能无故不买，如有涉及购买各种社会保险纠纷，视为承包方违规，发包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 | | |
| **三、其他要求** | | | | | | |
| 其他要求 | | | **1.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为:陆拾万元整（￥600000.00），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本“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时，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服务采购需求中内容如与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注：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附件：**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30分，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最低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2）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30分

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44分**

**（注：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未提供相应评审内容的，不得分，按0分计算。）**

**（1）项目概况分（满分15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项目概况”（内容包括对项目总体理解、现场环境卫生状况、现存在的环境问题、处理方法等）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满分15分）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中对项目总体理解的比较肤浅，对清洁范围现场环境卫生状况简单描述，方案不完整的；

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中对项目总体理解的较深入，基本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对清洁范围现场环境卫生状况详细描述，能指出现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制定相对准确、可行的处理办法，同时附有环境问题现场图片说明。

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中对对项目总体理解的贴切深入，符合项目服务需求；对清洁范围现场环境卫生状况详细描述，能指出现存在的环境问题的具体地点范围及城市段河流名称（应附相对应的实际图片说明），存在的安全隐患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符，并制定相对应的有效处理方案，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的；

**（2）日常清洁工作方案分（满分18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日常清洁工作方案”（内容包括清洁流程、工作安全保障措施、人员岗位配置、清洁工具、清洁时间安排、文明工作等）的完整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满分18分）

一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日常清洁，有简单的针对城中村及居民区等人为向河流内和河岸乱扔垃圾（含杂物、零星纸屑、塑料袋、矿泉水瓶、易拉罐等）、粪便、对悬挂污物、枯枝落叶、水草、病死动物尸体等现象的清洁办法、工作安全保障措施；

二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日常清洁，针对城中村及居民区等人为向河流内和河岸乱扔垃圾（含杂物、零星纸屑、塑料袋、矿泉水瓶、易拉罐等）、粪便、对悬挂污物、枯枝落叶、水草、病死动物尸体等现象的清洁办法、工作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完整、具有基本可行性；提供的清洁设备、工具表基本符合项目服务需求；

三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有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日常清洁，针对城中村及居民区等人为向河流内和河岸乱扔垃圾（含杂物、零星纸屑、塑料袋、矿泉水瓶、易拉罐等）、粪便、对悬挂污物、枯枝落叶、水草、病死动物尸体等现象制定清洁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包括：清洁工作流程、岗位说明书、工作安全保障措施），提供的清洁工具表符合项目服务需求，清洁时间安排优于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的，文明工作（统一着装、服务态度好、人员有素质），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及设施设备，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附图说明）；方案中有效、可行的对环保保护的宣传工作内容（附图说明）；方案完整、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合理性的。

**（3）防洪工作预案分（满分5分）**

项目实施方案中有简单的河道防洪工作预案的，得1.5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有详细的对本项目河道的防洪工作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应急原则、工作计划、应急方案）的，得3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有详细、完整的对本项目河道的防洪工作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应急原则、工作计划、应急方案、实施措施、保障措施、人员配置、防洪设施配置等），方案具有针对性及实用性、可行性的，得5分。

**（4）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处理措施分（满分3分）**

项目实施方案中有对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处理措施的，得1分；项目实施方案中对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种类齐全，处理措施考虑周全、有切实可行的预测与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强、科学性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5）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分（满分3分）**

有简单的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但内容一般，操作性一般的，得1.5分；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培训方案内容具体明确详细，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员工技能培训方案的，得3分。

**3.履约能力分 …………………………………………………………………………………满分15分**

（1）供应商具有1吨及以上的轻型全封闭厢式货车，并附图、提供购置发票及行驶证扫描件的，得3分。满分3分（注：本车辆须为供应商或本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所有，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封闭式电动三轮垃圾运输车并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及车辆彩色照片的，得1分。满分1分。

（3）供应商具有保洁竹筏或船只并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及竹筏彩色照片的，每提供一只，得1分。满分5分

（4）业绩：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具有同类清洁或保洁服务业绩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相应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内容、签订合同时间，否则不予计分】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一个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满分6分。

**4.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11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以下各项不累计得分，满分8分）

一档（3分）：服务承诺书中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人员配置及人员数量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7分）：服务承诺书中有较完整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人员配置及人员数量、其他服务内容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诺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及人员数量实施。

三档（11分）：服务承诺书中有完整、详细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具有针对性及科学性，承诺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及人员数量、设备配置进行实施。

**5.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服务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象山区河道保洁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C3-990294-GXJX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2025年象山区河道保洁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94-GXJX

甲方： 桂林市象山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6.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

2.合同总金额是乙方完成本合同项全部义务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应包括本次合同范围内服务价款、管理费、清洁人员的工资（含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加班费、各项福利等）、机械设备（清运垃圾车、割草机等清洁工具）、运行和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法定税费、乙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保洁服务范围和内容：对象山区城市段河流：桃花江（桃花江铁路桥至象山船闸段）、宁远河（虹桥坝至漓江出水口桂林美术馆段）、南溪河（园林植物园围墙至南溪山公园上游围墙段、南溪公园下游围墙至漓江入河口段）、瓦窑河（瓦窑菜市至漓江入河口段）、南湾河（5718工厂至与雁山交界处拖机道）]及河岸的保洁管护服务工作。

2.服务要求及标准：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要求、保洁质量标准及考核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中列示。

3.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桃花江（桃花江铁路桥至象山船闸段）、宁远河（虹桥坝至漓江出水口桂林美术馆段）、南溪河（园林植物园围墙至南溪山公园上游围墙段、南溪公园下游围墙至漓江入河口段）、瓦窑河（瓦窑菜市至漓江入河口段）、南湾河（5718工厂至与雁山交界处拖机道）】。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日常性保洁：**

1.1河道水域及河岸保洁要求每天巡回保洁，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8小时。

1.2主要利用机械设备或人工对河道水面及河岸的垃圾、枯枝落叶、水草、病死动物尸体等漂浮物打捞清理及外运处置，河道码头等的卫生保洁，保持河道景观，保护河道水环境，实现“河面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

1.3为避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河道保洁清理出来的垃圾、漂浮物等应上岸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就近集中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在岸边随意堆放。

**2.特殊性保洁**

2.1当发现河道内病死动物及其类似物品时，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及时告知水利部门和水产畜牧局，并负责进行打捞处置；发现疑似染疫，应立即向防疫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2.2台风、暴雨过后当日起三日内，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应负责及时清理河道内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确保河道畅通和河面干净整洁。

2.3当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河道保洁员应及时告知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立即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采取相应措施。

2.4如因河道保洁责任单位保洁不及时导致河面垃圾杂物累积、漂浮水生物疯长成灾，由河道保洁责任单位进行义务打捞。遇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应增加保洁作业人员，提高保洁作业速度。

3.垃圾收集容器应定点设置，加盖并密闭完好，摆放整齐，定时清洗箱体。设置点及周围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无恶臭。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生活垃圾收集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

4.河道保洁责任单位及全体保洁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上岗前安全知识培训并做好记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环卫工作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水面作业必须穿戴救生 衣；违反安全操作规章制度造成损失的，由河道保洁责任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清扫保洁员要遵守市政环卫站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维护环卫形象。作业时间安排要合理，做好相关防护措施，确保人员、物质安全。做到人员工资、劳保福利发放要按时、足额，不拖欠或少发。

6.保洁时间按清扫保洁规定的时间段执行，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清扫保洁时间的另行通知。如遇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桂林市市政环卫管理站统一调配管理。

7.在本项服务期内发生的保洁服务不达标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1小时内进行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

**第五条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季按考核标准对服务工作进行等级评定，如果季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当年考核将评定为不合格并将解除合同。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桃花江（桃花江铁路桥至象山船闸段）、宁远河（虹桥坝至漓江出水口桂林美术馆段）、南溪河（园林植物园围墙至南溪山公园上游围墙段、南溪公园下游围墙至漓江入河口段）、瓦窑河（瓦窑菜市至漓江入河口段）、南湾河（5718工厂至与雁山交界处拖机道）】。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总服务期为12个月，以成交金额除以4得出每季度平均服务费 ，根据成交人每季度考核结果以每季度平均服务费作计算依据核算拨付当季度服务费。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检查乙方水域及驳岸保洁工作实施的实际执行情况，按合同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按期支付乙方的保洁费用。

2.有重要检查任务时，提前通知乙方做好迎检工作。

3.当乙方未达到保洁要求时，按规定扣减其服务保证金费。

4.当乙方拖欠保洁员工资被投诉时，可以根据拖欠工资情况，拒付当月保洁经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自治区和桂林市人民政府的政策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做好本合同承包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2.乙方自行开展安全培训、技能培训，并配置足够的区域保洁人员。

3.根据保洁要求，制定水域及驳岸保洁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4.保洁时间、范围、内容要求：每天对保洁区域内的水域进行打捞清理，保持河道水面的清洁卫生达标，对河道沿岸进行清扫保洁，并对废弃物及垃圾进行清运处理，确保保洁范围内的河道及沿岸干净整洁。

5.甲方有重要检查任务、或因自然因素引起保洁范围内有大量漂浮水生植物及其他杂物等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保洁及清理任务。

6.不得将保洁工作另转让他人分包，保洁物品由乙方按保洁方案清单进行配备。

7.加强现场管理，加大自纠自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并加以整改。

8.安全保障措施：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完善安全保护措施。如在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不得拖欠保洁员的工资。

**第九条 检查考核方法及标准**

1.以日常检查为主要考核方式，结合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工作及城区、上级部门检查考核为依据，按考核分数确定考核等级。

2.本项目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90分（含 90分）——100 分为优秀；

60分（含60 分）——90分为合格；

60分以下（含 60 分）为不合格。

3.每季度考核为不合格的，扣罚乙方当季部分服务费；考核结果60分以上（含60 分），90分以下（不含90分）的每扣1分，罚款200元。

4.乙方如果季考核累计两次不合格的，当年考核评定将评定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扣除当季的合同金额，损失超过当季的合同金额数额的，乙方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保洁服务标准及扣分项**

|  |  |
| --- | --- |
| 序号 | 保洁服务扣分项 |
| 1 | 保洁时间为每天清扫一次，未按规定时间清扫**每次扣5分。** |
| 2 | 保洁人员工作期间未按要求着装，未按规定着装**每次扣5分。** |
| 3 | 清扫不净，有粪便、异味、果皮、纸屑、泥沙、浮土等废弃物，**每处扣1-10分。** |
| 4 | 有卫生死角、暴露垃圾堆，**每处扣1-10分。** |
| 5 | 绿化带内有白色垃圾、砖渣、废弃物等，**每处扣1-10分。** |
| 6 | 保洁人员在景区、周边焚烧垃圾，**每次扣1-10分。** |
| 7 | 清扫保洁的垃圾倒入绿化带、下水道口、河堤两岸的，不按规定倾倒垃圾，作业区域有垃圾堆，**每处扣1-10分。** |
| 8 | 垃圾未日产日清，产生暴露、积存垃圾，**每处扣1-10分。** |
| 9 | 垃圾运输途中撒漏，污染景区道路的，**每次扣1-10分。** |
| 10 | 垃圾收集容器内垃圾满溢，有污迹摆放不符合要求，**每次每处扣1-10分。** |
| 11 | 水面保洁区域垃圾、杂物、成片漂浮，**每次扣1-10分。** |
| 12 | 零星塑料袋、矿泉水瓶、饮料盒，**每个扣1分。**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通过采购单位和监管部门的检查和验收。

2.验收标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实施保洁工作，甲方有权对其提出警告，并有权要求乙方按1-2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并据实赔偿因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

（1）乙方违约经甲方三次通知整改仍未纠正的。

（2）在各级政府组织的检查、考核、考评等工作中，因乙方保洁质量不达标被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的。

（3）乙方疏于管理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

（4）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甲方未能按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逾期超过3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应当向桂林市象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壹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象山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象山区河道保洁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94-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 　　 年 月 日

**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前期服务情况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5.小微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

**注：①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型、微型企业），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_（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①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象山区河道保洁工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94-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2025年象山区河道保洁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294-GXJX，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承诺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③税局登记地址：

④税局登记电话：

⑤开户银行：

⑥银行账户：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承诺 | 数量及单位 | 磋商报价（元） | 备注 |
| 象山区河道保洁工作服务采购 | 按《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执行 | 1项 |  |  |
| 合计金额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服务地点： | | | | |
|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 | |
| 说明：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合同范围内服务价款、管理费、清洁人员的工资（含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加班费、各项福利等）、机械设备（清运垃圾车、割草机等清洁工具）、运行和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法定税费、乙方合理利润及其它成本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服务项目或条款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 响应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象山区河道保洁工作服务采购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  |  |  |
| （二）环卫保洁服务要求 |  |  |  |  |
| （三）服务人员及主要设备基本要求 |  |  |  |  |
| （四）检查考核方法及标准 |  |  |  |  |
| （五）其他要求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4.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 响应偏离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  |  |  |  |
| 验收要求及标准 |  |  |  |  |
| 磋商报价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

**注：①供应商应对照《服务采购需求》表 “商务要求” 中的内容在本表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栏中进行逐条内容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5.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属于必须提供的，应当按其要求提供）；**

**7.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拟投入项目运维技术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0.**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